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431號

原 告 趙丰均
陳耀通
陳洪雪霞

趙書宏
趙喬甯
趙玟婷

被 告 東霖企業行

兼

法定代理人 吳淑東

被 告 吳柏霖
中美嘉吉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John Fering (范睿哲)

訴訟代理人 林重達律師

上列被告等因過失致死案件(113年度勞安訴字第2號)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同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。

01 二、經查，上列被告等因本院113年度勞安訴字第2號過失致死案
02 件，經原告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因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
03 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揆諸首開規定，爰將本件附帶民
04 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0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

07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王靖茹

08 法官 李昇蓉

09 法官 陳怡瑾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不得抗告。

12 書記官 蔡明純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7 日